

管道漏水检测仪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宏山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有关甲方购买乙方管道漏水检测仪设备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备共同遵守。

一、合同目的

1、甲、乙双方承诺将诚实履行本合同，以达成甲、乙双方采购管道漏水检测仪设备。并保持公平、公正交易的目的。

第二条 合同产品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室内/室外漏水检测仪	台	1	29000.00	29000.00	普奇-PQ125E

二、服务费用

购置管道漏水检测仪设备费用共计：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三、货物配送

1、乙方应按时将合同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甲方接受合同产品后，应在乙方出具的销货清单上签名盖章。

2、乙方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1、甲方应在设备送达、验收合格后，15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2、结算时可使用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银行结算方式。

3、特殊情况需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财务部，并要求取得乙方公司有效的收据。否则，如果发生乙方未在付款期限内收到货款的情况时，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订货的品牌和质量为甲方提供产品，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全新未使用过的商品。

3、特殊定制商品的质量标准依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的标准为准。

六、 产品的保修和售后服务条款

1、所销售产品的质保期限均以销售合同开始日期计算三年；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完全操作管道漏水检测仪设备。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其他条款中未规定的责任执行本条的规定。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按实际情况赔偿，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将遵循一般商业惯例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3、本合同的解除或期满将并不解除支付任何在本合同下应付款的义务。

4、乙方销售人员未经乙方授权，无权动用甲方的任何有价值物品，不得向甲方借钱、借物。如有发生，应视为其个人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的一切关于承担义务的意思表示，必须由乙方盖章确认，任何个人的签名和口头承诺均属无效。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张磊
2025.12.25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